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師培評鑑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啟明苑 E210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文霖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黃文慧組員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參與評鑑會議，請師培中心進行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報告。

貳、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11.07)

| 提案序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討論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分工。 | 照案通過，請各系所協助師資培育評鑑。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討論各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幼教學程為幼兒教育學系翟敏如主任、特教學程為特殊教育學系李芄娟主任、小教學程為師培中心吳純萍主任、中等學程為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曾碩彥組長。 2. 小教工作小組成員教育系可多於 1 位，請應數系、國文系、體育系、視設系、音樂系、戲劇系各推派 1 位專任教師。中等工作小組成員請諮輔系、音樂系、戲劇系、視設系各推派 1 位專任教師。 3. 請各師培系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前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名單提供給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統一上簽，簽請校長聘任各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後發現小教及中等工作小組召集人不符合「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故於今日再次召開會議，請見提案討論。 2. 各師培系所已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給中心，將於確認中等及小教學程召集人後，簽請校長聘任。 |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及中等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附件一，頁 3-5），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二、有關 113 年 11 月 7 日（四）師資培育評鑑啟動會議之提案二，決議小教及中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師培中心主任及組長，不符上述要點之身分規定，召集人應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
- 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以強化成員具備充分的評鑑知能。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工作內容為：
 -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四）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 五、國民小學及中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草案）（附件二，頁 6）。

決議：照案通過。教育學院院長為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藝術學院院長為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30。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 (二) 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 (三)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四)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五)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 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三) 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 預評階段
 -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 (三) 實地訪評階段
 -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草案）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組內職稱 |
|-----|-----|--------------|------|
| 1. | 許誌庭 | 教育學院院長 | 召集人 |
| 2. | 吳純萍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委員 |
| 3. | 林素微 | 教育學系主任 | 委員 |
| 4. | 涂柏原 | 教育學系教授 | 委員 |
| 5. | 黃彥文 | 教育學系副教授 | 委員 |
| 6. | 陳致澄 | 應用數學系主任 | 委員 |
| 7. | 鄭憲仁 | 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 委員 |
| 8. | 蔡佳蓉 | 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 委員 |
| 9. | 李香蓮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 委員 |
| 10. | 朱芸宜 | 音樂學系副教授 | 委員 |
| 11. | 陳晞如 |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主任 | 委員 |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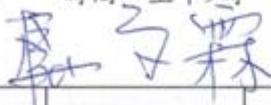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組內職稱 |
|----|-----|----------------|------|
| 1. | 高實珩 | 藝術學院院長 | 召集人 |
| 2. | 曾碩彥 |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 執行秘書 |
| 3. | 黃靜芳 |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 委員 |
| 4. | 陳晞如 |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系主任 | 委員 |
| 5. | 陳思帆 | 諮商與輔導學系中心主任 | 委員 |
| 6. | 李香蓮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 委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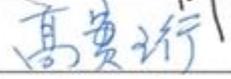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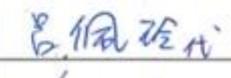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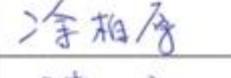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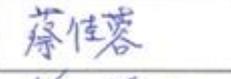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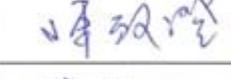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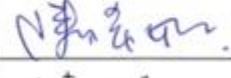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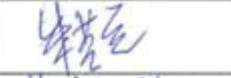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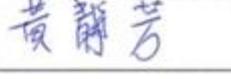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會議

日期：113/12/12(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啟明苑E210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文霖



| NO | 單位名稱 | 分機 | 出席人員 | 簽名 |
|----|-------|-------------|---------|---|
| 1 | 教育學院 | 120/985 | 許院長誌庭 |  |
| 2 | 藝術學院 | 706 | 高院長寶珩 |  |
| 3 | 人文學院 | 125/926 | 邱院長敏捷 | 請假 |
| 4 | 理工學院 | 170/773 | 孫院長光天 |  |
| 5 | 教育系 | 610/7209 | 林主任素微 |  |
| 6 | 教育系 | 7111 | 涂教授柏原 |  |
| 7 | 教育系 | 973 | 黃副教授彥文 | 請假 |
| 8 | 諮輔系 | 615/737 | 陳主任志賢 | 請假 |
| 9 | 諮輔系 | 690/943 | 陳主任思帆 | 請假 |
| 10 | 體育系 | 340/350/392 | 卓主任國雄 | 請假 |
| 11 | 體育系 | 399 | 蔡助理教授佳蓉 |  |
| 12 | 國語文學系 | 620/925 | 鄭主任憲仁 |  |
| 13 | 應數系 | 650/654 | 陳主任致澄 |  |
| 14 | 戲劇系 | 7613/7604 | 陳主任晞如 |  |
| 15 | 音樂系 | 710/494 | 蔡主任耿銘 | 請假 |
| 16 | 音樂系 | 484 | 朱副教授芸宜 |  |
| 17 | 音樂系 | 496 | 黃助理教授靜芳 |  |

| | | | | |
|----|------|---------|-------|------|
| 18 | 視設系 | 676/656 | 李主任香蓮 | 李香蓮 |
| 19 | 師培中心 | 135 | 吳主任純萍 | 吳純萍 |
| 20 | 師培中心 | 136/734 | 曾組長碩彥 | 吳怡親代 |
| 21 | 師培中心 | 139 | 鄭組長雅丰 | 鄭雅丰 |
| 22 | 師培中心 | 138 | 黃文慧組員 | 黃文慧 |
| 23 | 師培中心 | 137 | 吳怡親組員 | 吳怡親 |